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4-JJ268

采购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委托，现就其**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4-JJ268

二、招标项目概况：

标段号	标项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万元）
一	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	详见技术需求	1 项	50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月日上午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厦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石晓林、高琳；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鲍威达；联系电话：0576-88909919。

质疑接收人：杨靖毅；联系电话：0576-88909919。

地址：台州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525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 66 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88588246/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徐小明	88552788

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1000 元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p> <p>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p> <p>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月日上午 9:00</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p>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月日上午 9:00</p> <p>地点：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厦 3 楼一号开标室 B 场地。</p>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样品或现场踏勘	无。
10	演示	无。
11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

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 （2）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8) 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内容。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1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I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II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 9、报价文件评审；
-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经专家评审汇总后，按投标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并推荐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预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下列表格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独立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2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分 (24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及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在生态环境领域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4分，获得过省部级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市厅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按最高项计取，不累计得分。 （须提供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中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项目组成员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
	承接经验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尤其是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具体工作理解等情况进行打分。	5

技术分 (56分)		对项目需求有准确的认识的，且针对此分析全面的得3.0-5.0分； 对项目需求有准确的认识等分析简单粗略，认识不到位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把控情况进行打分，包括对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三同时”验收评估、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等工作。 重难点层级分析清晰、深刻透彻、有针对性的得3.0-5.0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片面，基本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重难点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对策是否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的得3.0-5.0分； 解决方案阐述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部署明确，项目人员安排等流程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 方案合理，但具体工作安排部署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部署明确，项目人员安排等流程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 方案合理，但具体工作安排部署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现场运维 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部署明确，项目人员安排等流程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 方案合理，但具体工作安排部署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2.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评估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p> <p>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部署明确，项目人员安排等流程内容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5.0分；</p> <p>方案合理，但具体工作安排部署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2.9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设备保障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用途土壤快筛设备（便携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多光谱无人机等情况进行评分。</p> <p>投入设备充足、性能稳定，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保障，切实可行的得4.0-6分；</p> <p>投入设备较少的得2.0-3.9分；</p> <p>设备投入与本项目的实施无关的、不合理的得0-1.9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相关设备须提供发票，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检测保障	<p>投标人（含下属子公司）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认监委或者省级质量检验部门颁发的CMA检测认定证书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上述证书应由具备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当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p> <p>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1.0-2.9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保密制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得工作中的档案资料等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保密制度完善，具体可行的得4.0-5.0分；</p> <p>保密制度基本完善可行的得2.0-3.9分；</p> <p>保密制度较差的得0.1-1.9分；</p> <p>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5
	价格分 (20分)	<p>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2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贯彻“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实施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复核，提升项目验收质量，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掌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情况，及时做好风险管控，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同时，加强辖区内公共端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为新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推进美丽新区建设。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限
一	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	1	项	50	至2024年12月

三、服务内容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

委托开展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风险点位监测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污染识别及监测方案编制、点位现场核实和确定、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编制及评审等工作。

2、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

委托具有计量检定或校准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新区已安装在线监测的重点污染源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出具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并在省平台上录入报告信息；

3、开展项目验收复核，提升项目验收质量。

4、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包括6台道路空气微站运维、1套三甲街道空气监测站运维、2套黑烟抓拍的基础运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空气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道路空气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采取全包的方式，运维人员定期前往站点进行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1）、每天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判断和运行管理

每天登录空气监测设备平台，保证维保期内系统能正常登录、各站点联网正常。

判断系统数据传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排查原因并修复。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排查原因并修复。

（2）、每周现场维护

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是否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检查系统供电是否正常，电压是否稳定。

检查设备的在线率、是否有报警情况。

检查设备采样探头及内部灰尘是否沉积过多，及时清理。

检查各站点的通讯系统，现场数据与平台查询数据对照，检验传输是否正常。

（3）、每月现场维护

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网络运行安全等是否满足要求，保证道路空气监测设备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

及时检查、维护、更换设备和系统中的易损易耗部件，以保证系统持久运行；

对数据存储与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防止出现影响数据传输、存储、报表生成等问题，保证数据获取率；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雾霾、台风等恶劣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检查各个监测仪器SIM卡或有线专线续费是否正常；

确保各个监测仪器与平台时钟和日历的一致性；

2、黑烟抓拍系统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黑烟抓拍系统设备主要运维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维护次数（不低于）
1	常规硬件巡查（系统/信号采集/处理系统调整和校准）	12
2	软件维护 厂家系统巡查（含系统所需所有软件维护及更改，原厂家定期维保）	3
3	摄像机系统清洁维护（登高车作业）	1

技术保障

1、保持设备、管路、电线标识清楚；且有防潮防火措施，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申报。

2、维护人员按用户要求，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进行确认核实

3、用户进行移动式遥测作业时，运维人员应保障移动遥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4、对于维护项目中需要付费更换配件时，需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现场确认。

5、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6、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用户要求作好设备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

7、定期汇报运维情况并书面告知采购人；

8、若发现设备故障，检修时需要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经采购人同意。

9、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3、三甲空气站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定期运维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站点巡检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质量控制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PM2.5 分析仪

1. 检查 PM2.5 分析仪滤芯、气体管路是否污染是否需要更换；
2. 检查仪器采样管路系统、是否漏气、积尘或堵塞现象，更换 O 型垫片；
3. 每月进行采样流量检查、浊度校准；
4. 检查颗粒物采样头整洁程度，视具体情况进行清洗；
5.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情况；
6. 按运维标准，及时排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PM10 分析仪

1. 检查 PM2.5 分析仪滤芯、气体管路是否污染是否需要更换；
2. 检查仪器采样管路系统、是否漏气、积尘或堵塞现象，更换 O 型垫片；
3. 每月进行采样流量检查、浊度校准；
4. 检查颗粒物采样头整洁程度，视具体情况进行清洗；
5.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情况；
6. 按运维标准，及时排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气象六参数

1. 检查设备是否清洁，运行是否正常；
2. 及时排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臭氧系统

1. 检查臭氧分析仪过滤器、气体管路是否污染是否需要更换；
2. 检查仪器采样管路系统、是否漏气、积尘或堵塞现象，更换 O 型垫片；
3. 每月进行采样流量检查；
4. 检查臭氧采样头过滤网整洁程度，视具体情况进行清洗；
5.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情况；
6. 按运维标准，及时排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确保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摄像系统

1. 检查摄像是否正常运行；
2. 检查视频能否远程观看；
3. 确保视频监控能回看近 60 天影像数据。

数据审核

每天上午 1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处理，排除特殊异常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的

有效性和准确性。

系统维护

1. 上位监控人员每日上午、下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根据仪器的分析数据判断仪器工作情况，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须立即上报，同时前往站点进行检查处理；

2. 每月必须对系统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检查维护，检查各站点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仪器流量是否正常，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配电柜是否会漏水，气象杆是否有刮坏等；

3. 每季度必须对系统气路进行检漏，需要时更换气路及O型垫片；

4. 每季度必须对系统进行零点校准和量程校准；

5. 每季度做好工作记录、校准记录、检查记录、技术资料等存档；

6. 每年一次或者修理之后进行仪器校准、浊度校准、泵维修维护，系统检漏等。

7. 每年至少做一次标准物质传递；

其他预防性维护：

1. 每年对系统做一次预防性检修；

2. 硬件检修按照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更换监测仪器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3. 电路检修：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4. 气路检修：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5. 光路检修：对光路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6. 检修后标定：在每次全面预防性检修完成后，或更换仪器中的检测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及标定和校准情况；

7. 检修后考核：对完成预防性检修的仪器，应进行连续24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仪器方可投入使用。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2、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

3、工作成果：

(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1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3家）（附专家意见）；

(2) 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11家；

(3) “三同时”验收评估报告；

(4) 确保各类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联网，每周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溯源报告，运维服务结束后出具《运维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四、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处两

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鉴证方（鉴证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3）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6）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7）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编号为 ZJWS2024-JJ268）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p>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p>

附件 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编号为 ZJWS2024-JJ268）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编号为 ZJWS2024-JJ268）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环境的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编号为ZJWS2024-JJ268）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

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 许可证情 况（对需 获得生 产许可 证的产 品要填写 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 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 过质量 体系、环 保体系、计 量等认证 情况					
	企业获得 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供货清单（第 标）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9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20）；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21）；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20

开标一览表（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2: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设备校准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4-JJ26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